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5.11 院務會議通過

98.11.23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13.12.30 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

114.4.2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核備 修正第二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本院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為：
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二、副院長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三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名。
四、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一至二名；學生會未推薦時，由院長遴聘之。
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院課程及其架構。
二、協調與審議本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整合有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成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